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4〕150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2024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四川旅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和《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六条 学校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

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建立年级或者专业认定评议小组。

第七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管理和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统筹、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二）负责二级学院有关业务人员的培训；
- （三）负责政策宣传、咨询，向新生寄送《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四）审核、确认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送的结果；
- （五）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六）接受并调查处理学生的申诉、投诉，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资助对接老师）为副组长，辅导员与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和办公地点、办公电话应向全院公布。认定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 指导班级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工作；

(三) 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政策宣讲咨询和评议小组负责人的业务培训与指导；

(四) 审核并公示本学院各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确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并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建立健全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定期复查、补充、动态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

(六) 检查各评议小组的工作，接受并调查处理本学院学生的申诉与投诉。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长、资助委员为副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对本班级申请认定学生的家庭情况及在校表现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一般为 5-9 人，须为单数。参与本年度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不参加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须向全班公布，报二级学院备案并公示。班级评议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本班的评议工作；

(二) 做好政策宣讲，审查学生提交的《四川旅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 及时掌握学生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对新出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充评议并报学院备案；

(四) 受理本班学生的申诉和投诉。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督查小组，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资助对接老师）任组长，抽调学院资助助理团等学生组织中责任心强、有担当的学生干部为成员。督查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督查小组随机抽查各班级在组织机构、规程及公开、公正、公平方面是否符合要求并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报。

第三章 评议和认定条件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十二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结合成都市物价水平、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专业学费标准、生源区域分布、上一年度在校生日均消费水平、突发状况、特殊群体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一）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或困难学生：

1.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2. 家庭成员中有两名及以上子女正接受全日制非义务教育的；
3. 父母一方残疾或长期患病，家庭收入较低的；

4. 家庭遭遇突发性灾变，造成人身或财产较大损失的；
5. 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情况的。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或特别困难学生：

1. 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4. 城乡低保家庭；
5. 特困救助供养孤儿；
6.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9. 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或低收入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认定的，予以取消。

- （一）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
- （二）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沉迷网络，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
- （三）日常生活中有购买高档消费品（专业学习的必备用品除外）、出入娱乐场所或高档餐馆消费的行为；
- （四）有抽烟、酗酒或其它消费型不良嗜好；
- （五）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中弄虚作假的；
- （六）在认定过程中违背评议认定原则，拉票或笼络他人的；

（七）有与认定条件不相符其他行为的。

第十四条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等 13 类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集中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学生个人申请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进行。

第十七条 小组评议

（一）形式审查：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四川旅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进行审查。对情况描述不清、信息不准确的要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仍然要求参与认定的，须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说明。

（二）情况调查：对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家庭收入、日常消费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安排评议小组成员与申请人面谈了解情况，并做好访谈记录；遇特殊情况可开展深入调查，进行

家访或函访，也可通过地方政府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相关企业或有关当事人了解情况。

（三）认定评议：评议小组成员介绍调查情况，通过充分酝酿和评议，汇总各成员意见，达成一致。确定本班申请人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并在《四川旅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签写意见后报送到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对被认定为家庭经济不困难的学生，辅导员应做好沟通工作。

（四）评议小组会议召开须到会 80%以上成员，会议须由评议小组组长（辅导员）主持，辅导员不能履职时，由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派老师参加并代行职责。会议讨论须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五）调查、评议认定过程中，须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及个人与家庭隐私，不得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

（六）若发现评议结果存在认定偏差，应及时纠正。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对特别困难但未申请资助的学生，可由评议小组集体研究后直接纳入申报名单评定。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征求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须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应保护学生

隐私。学院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公示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实名反映，工作组收到反映的情况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果对二级学院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诉和投诉。

第二十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复核、确认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动态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程序如下。

学生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告知二级学院，补充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或者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好转，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时，应及时告知二级学院，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补充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或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档次，需按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的程序进行。学生本人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加强资助育人。二级学院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更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正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该学年各项资助评审的主要依据。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情况调查，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可依据调查结果，对认定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和学校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

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认定工作结束后，二级学院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档案，及时做好归档工作。具体包括学生申请材料、评议记录、公示情况等认定材料的归档，实时维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档案，将其作为学生获得各项资助的重要依据。电子档案须长期保存，纸质档案保存期限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原《四川旅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川旅院〔2019〕199号）同时废止。

